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公告

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董事會宣布，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宗衛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王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上述變更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宗衛國先生（「宗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宗先生已確認，彼並無就彼辭任向本公司提出申索，且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與彼辭任有關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宜。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宗先生在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之營運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王軒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王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彼先後任職於武漢市萬科房地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萬科發展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二二年，彼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 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202）先後擔任項目投資中心業務經理、事業發展中心助理總經理及合夥人。自二零二三年起，彼被調任至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區域本部，現任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區域本部區域合夥人、投資與策略研究總經理。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但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並依章退職。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建議，王先生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 350,000 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現時之市場狀況和慣例而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權益；及(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之事宜，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切歡迎王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執行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